

臺南市 115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基本資料表

_____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代碼	
機構負責人	
請蓋機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115 年 月 日

一、機構名稱：_____產後護理之家；電話：06-_____

二、機構地址：臺南市_____區

三、填表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06-_____

四、機構屬性：公文機構：1-1 公立醫院附設

法人：2-1 財團法人 2-2 醫療財團法人 2-3 醫療社團法人

2-4 學校法人 2-5 其他法人

私立機構(非屬公立及法人)：3-1 個人設置 3-2 醫院附設 3-3 診所附設

五、開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註：以開業執照中最早之日期填表)

六、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執業執照號碼：_____

(二) 性別：1.男 2.女

(三) 最高學歷：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含)以上

(四) 負責人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擔任本機構負責人日期)

(五)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行工作有關之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七、許可/開放床數：

(一) 立案許可床數：產後護理床_____床、嬰兒床_____床

(二) 實際開放床數：產後護理床_____床、嬰兒床_____床

註：1.許可床數：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的許可床數為主

2.開放床數：以開業執照上登記的開放床數為準

八、收費情形：(以日計價)

類別(註 1)	收費項目 ※請依下方“註 2、3”定義範圍 自行填報機構收 費項目	收費內容	費用	
			最低收費	最高收費
醫療勞務費 用(註 2)				
日常生活服 務費用(註 3)				

註：1.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有關其收費項目之分類，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5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3752 號函(參照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令)辦理。

2.醫療勞務費用：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3.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指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項目。

九、人力配置：(以現職人員為準)

職稱	專任(名)	兼任(名)	外包	兼任人員每週服務 平均時數(小時/週)
1. 機構負責人	1			
2. 護理人員(不含負責人)				
3. 助產人員				
4. 嬰兒照顧人員				
5. 兒科醫師				
6. 產科醫師				
7. 營養師				
8. 廚工及供膳人員				
9. 洗衣人員及清潔人員				

十二、 114 年產婦出住前執行 3 天 8 小時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平均值
產婦總人數 (A)														
執行 3 天 8 小 時親子 同室	產婦 人數 (B)													
	(C)%													

註：1.產婦總人數(A)係指當月產婦出住總人數。

2.產婦人數(B)係指當月產婦出住前執行 3 天 8 小時親子同室之產婦人數。

3.執行 3 天 8 小時親子同室率(C)=(B/A)*100。(3 天可以不必連續)

4.填寫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十三、 114 年度入住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值
當月入住產婦 數(A)													
純母 乳哺 育率	人數(B)												
	%												
混合哺 育率 (母乳+ 配方 奶)	人數(C)												
	%												
純配方 奶哺育 率	人數(D)												
	%												
總母乳哺育率(E)													
混合哺餵轉純母 乳哺餵人數													

註：1.當月入住產婦數(A)：係指當月實際入住產婦數(當月每日新入住產婦人數的加總)－轉出扣除人數。

轉出扣除人數係指當產婦及其嬰兒只要有 1 人轉出，即為轉出扣除人數。

2.住房產婦數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每人僅算 1 次。

3.純母乳指從入住到出機構前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

4.總母乳哺育率(E)=[(B+C)/A]*100%。

5.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考核當日提供現場查察。

十四、 調查 114 年度母乳及母嬰照護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員姓名	職稱(註 1)	類別	講師姓名	師資(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 機構職稱限護產人員(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登錄。

2. 講師資格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網頁查核。

115年度
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行政組

醫護組

環境組

督考指標-總減分項目

督考單位：

督考時間：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25%)、D2特別事項(試評)

項目	基準	基準目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分數	委員建議 (部分符合及完全不符合需備註說明理由)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25%)								
A1.1 評鑑 基準	專任 人員 配情 形	確保機構 人力充足 ，其編制 人員數足 以安排勞 工規定休 假數。 符合項 目：	A1.1.1：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若機構設有官網，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負責人須為專任且需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及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A1.1.2：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PDF檔) 2. 任職機構負責人當日起即需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 4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 4項。		
			A1.1.3：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1. 檢視文件。 2. 護理人員： (1)專任聘用人數(需與「醫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須完成執業登錄，且全日均應有護產人員上班。 (2)核對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3. 嬰兒照顧人員： (1)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核對排班表(前3個月)、照顧紀錄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 3項		
			A1.1.4：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A1.1.5：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註1) 註1： (1) BLS 證照(8小時)無法與CPR+AED(4小時)通用。 (2)如已有ACLS證照不需再另考BLS證照。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3. 機構上傳近三個月(含當月)的班表。 4. 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1)本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機構提供排班表。				
A1 行政 組織 及人 員管			A1.2.1：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3.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檢核114年及115年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A1.2.2：機構負責人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2. 檢核114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4小時、115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6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部分符合。		
			A1.2.3：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1)：每年至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研習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 3. 114年1月至12月護產人員須完成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A1.2 評鑑基準	<p>機構負責人及現職護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p> <p>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護理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p> <p>符合項目：</p> <p>少8小時。 (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2) 每年至少8小時。</p> <p>註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 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 註 2: 2: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1)訓練場所: 非在機構內。 (2)課程主題: 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p> <p>A1.2.4: 急救訓練證照: (1)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 (BLS), 且在有效期內。 (2)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 (BLS), 且在有效期內。</p> <p>A1.2.5: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 且有紀錄(註3)。</p> <p>註 3: 意外事件應包括: (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不法侵害(包括言語、肢體)事件、(6)財物失竊、(7)自傷、自殺。</p> <p>A1.2.6: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p> <p>A1.2.7: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督導考核指標說明會。</p> <p>A1.2.8: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 且有紀錄。(試評, 本年度免計分; 如本年度有呈現為加分)</p> <p>「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8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研習證明清冊, 且授課師資符合註1條件。唯114年9月後新進人員不檢核114年教育訓練時數。 4.115年1月至4月30日之現職護產人員, 至少須各達4小時, 且於年底前須補足「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各達8小時。 5.現職護產人員可呈現其在其他機構服務時受訓之時數。</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訓練證明清冊(含效期內證照作證資料)。 3.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1)本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機構提供排班表。</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p> <p>衛生福利部及衛生局以既有資料審查。</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 註:114年教育計畫及記錄及115計畫, 如有紀錄請呈現。 3.如機構聘用護產人員擔任嬰兒照顧人員, 針對護產人員訂有嬰兒照顧相關繼續教育訓練且有紀錄, 亦可認列。</p>
	<p>A2.1.1: 機構適當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訪客須知。 (2)陪客須知。</p> <p>A2.1.2: 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機構內)及「母嬰出、入機構」(機構外)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A2.1.3: 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含嬰兒睡眠安全環境)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訪客須知及陪客須知、及張貼明顯處(機構大廳)之佐證資料。</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佐證流程與感染管制資料、及產婦有被教導之佐證資料。</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佐證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資料、及產婦有被教導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6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符合項目少於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6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符合項目少於4項。</p>

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事件及群聚感染之風險，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
符合項目：

<p>A2.1.4：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p>	<p>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p>
<p>(2)曾發生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者應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未發生者應有應變演練。</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或應變演練之流程。</p>
<p>(3)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p>
<p>(4)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預防接種名冊(名冊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標準格式)、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 3.工作人員資料上傳區間為114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護理人員。 4.服務對象資料上傳區間為114年5月入住之服務對象。</p>
<p>A2.1.5(本市指標)：明訂感染管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含外包工作人員)與呼吸道傳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p>	<p>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訪談機構工作人員</p>
<p>A2.1.6(本市指標)：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p>	<p>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閱通報流程及文件 3.衛生局以既有資料審查。</p>
<p>A2.1.7(本市指標)：手部衛生管理(註) (1)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 (2)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及洗手用品。 (3)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洗手遵從率及正確率，且有紀錄。 註：洗手5時機： (1)①接觸服務對象前。 ②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 ③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 ④接觸服務對象後。 ⑤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 (2)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p>	<p>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實地察看：工作人員洗手時機與洗手步驟。 3.檢視手部衛生管理與查核文件包括： 手部衛生遵從率：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醫療照護工作過程中，所有符合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及實際上執行手部衛生次數。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洗手，並觀察其洗手步驟、洗手時間、洗手方式(如乾洗手、濕洗手或以消毒劑洗手)及洗手溶液使用量是否足夠完成洗手步驟。 ※計算公式： (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次數/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100%。</p>

		<p>A2.1.8(本市指標)：提供訪客、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陪客探訪前洗手及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p> <p>註： (1)洗手5時機： 接觸服務對象前。 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 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 接觸服務對象後。 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 (2)手部衛生稽核表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p>	<p>1.實地訪查:實地查看是否提供乾洗手或濕洗手設施,並要求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戴口罩。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檢視訪客登記紀錄及手部衛生稽核表(區分產婦及嬰兒) 3.現場訪談。</p>						
A2.2 評鑑 基準	意外 事件 預防 與 處理	<p>A2.2.1：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p> <p>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不法侵害(包括言語、肢體)事件、(6)財物失竊、(7)自傷、自殺。 註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需每年至少檢視或修訂1次，並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p> <p>A2.2.2：每季進行意外事件之統計資料彙整並進行檢討、分析，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追蹤紀錄。若未發生，應有至少一項應變演練紀錄。</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意外事件處理、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A2.3 評鑑 基準	品質 管理 機制 與 監 測。	<p>A2.3.1：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 (1)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腎發生率。 (2)嬰兒入住期間紅腎發生率。 (3)乳腺炎發生率。 (4)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5)哺乳指導正確率。 (6)護理紀錄完整率。</p> <p>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p>A2.3.2：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A2.3.3：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每季品質指標檢討、改善資料。</p> <p>1.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A1.3 本市 指標	過去 查核 缺失 及建 議事 項改 善情 形	A1.3：前次評鑑或督導考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機構提估前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改善情形。 3.首次評鑑或督導考核者，本基準說明免評。	<input type="checkbox"/> A.改善情形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A.改善情形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B.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B.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C.改善情形達25%以上，未達50%。	<input type="checkbox"/> C.改善情形達25%以上，未達50%。
				<input type="checkbox"/> D.改善情形未達25%。	<input type="checkbox"/> D.改善情形未達25%。
A1.4 本市 指標	照護 標準 及工 作手 冊	A1.4.1：明訂機構各類工作人員〈專、兼任〉之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各類人員工作職責及各班別工作常規之相關文件。 3.訪談工作人員，確認其了解自身職責與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2,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2,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1,2項。
		A1.4.2：明訂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常規及標準作業規範。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之工作常規及標準作業文件。 3.訪談工作人員，確認其了解並依規範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A1.4.3：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標準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	1.實地訪查：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確認符合標準作業規範。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相關紀錄或文件佐證。 3.訪談工作人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A1.4.4：每年檢討工作常規，必要時予以修正。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工作常規年度檢討及修訂紀錄。 3.訪談負責人，了解檢討與修正機制。				
A1.5 本市 指標	病歷 管理	A1.5.1：訂有病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病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文件。 3.訪談工作人員，確認其了解並依規範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項。
		A1.5.2：病歷有專人管理，且有紀錄。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檢視文件：病歷管理指定專人之相關文件及管理紀錄。 3.訪談相關人員，確認病歷管理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A1 行政組織及人員管理

		<p>A1.5.3：病歷紀錄有完整簽章及日期(簽名必須為全名且可辨識)。 註： 護理機構醫事人員製作照護紀錄時，應本於專業自律，由執行人員於紀錄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之年月日與時間；亦得由資訊系統將執行人員及執行之年月日與時間寫入該筆紀錄；或以電子簽章為之(依據：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抽查病歷及照護紀錄，確認具完整簽名(全名可辨識)、日期與時間或電子簽章。 3. 訪談工作人員，了解紀錄簽章之作業方式。</p>					
<p>A1.6 本市指標</p>	<p>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p>	<p>A1.6.1：明訂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之措施，且有張貼公告並告知產婦。</p>	<p>1. 實地訪查：是否張貼禁止廠商推銷之公告。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相關規範文件或宣導資料。 3.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p>	<input type="checkbox"/>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p>B. 符合第1, 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B. 符合第1, 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C. 符合第1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C. 符合第1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D. 完全不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p>D. 完全不符合。</p>					
<p>A1.6.2：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3.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p>							
<p>A1.6.3：機構(含機構網站)未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宣傳單張或海報。</p>	<p>1. 實地訪查：機構環境及官方網站，確認未張貼或刊登相關產品或服務宣傳。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3.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p>							
<p>A1.7 本市指標</p>	<p>工作人員定期健康</p>	<p>A1.7.1：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應於到職前完成，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及紀錄，確認於到職前完成且項目符合規定。 3.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 4. 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 5.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p>	<input type="checkbox"/>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p>B. 符合第1, 2, 3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B. 符合第1, 2, 3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C. 符合第1, 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C. 符合第1, 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p>D. 完全不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p>D. 完全不符合。</p>					
<p>A1.7.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在職人員年度健康檢查報告及紀錄，確認檢查項目符合規定。 3.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 4. 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 5.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p>							

		檢查	A1.7.3: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 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寄生蟲檢查、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合約廠商亦要提供。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廚工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含合約廠商), 確認檢查項目符合規定。 3.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 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 4. 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 5.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A1.7.4: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 有追蹤輔導計畫。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檢視健康檢查異常值追蹤與輔導紀錄。 3. 現場訪談。					
A2 母嬰安全 維護及 照護品質 管理	A2.4 本市 指標	顧客 意見 反映 管道 與服 務滿 意度 調查	A2.4.1: 明訂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 且張貼於明顯處(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1. 實地訪查: 是否訂有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 並張貼於交誼廳及住房樓層公共區域等明顯處。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檢視相關文件及處理紀錄。 3. 訪談負責人及產婦, 了解反映管道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A2.4.2: 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之管道, 並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 且上鎖。	1. 實地訪查: 是否設置上鎖之意見箱, 並置於公開明顯處。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檢視告知產婦意見反映管道之相關文件或宣導資料。 3. 訪談產婦, 確認其知悉反映方式與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 4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 4項。	
			A2.4.3: 實施滿意度調查, 內容包括: 照護服務、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滿意度調查表及結果分析資料。 3. 確認調查內容包含照護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 4. 訪談負責人, 了解調查執行與改善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 3項。	
			A2.4.4: 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 且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紀錄可查。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 指定專人負責之相關文件、標準作業流程及處理紀錄。 3. 訪談負責人, 了解顧客反映及滿意度調查之處理機制與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A2.4.5：機構對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禮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顧客反映及滿意度調查之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紀錄。
 3. 訪談負責人，了解改善措施之執行與成效。

D2特別事項(扣分項目)-試評

項目	基準	基準目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分數	委員建議 (部分符合及完全不符合需備註說明理由)	
D2 特別 事項	D2 評鑑 指標	其他 重大 異常 情事 (扣 分 項) (※ 試 評)	促使機構 於照護與 管理過程 中持續關 心住民與 工作人員 之安全、 健康與尊 嚴，並對 未涵蓋於 既有基準 之重大異 常情事提 供評核依 據。	※下列為試評（本年度免計分， 列為未來年度評鑑） 若評鑑督考過程中發現有影響住 民或工作人員安全（safety）、 健康與福祉（health and wellbeing）或尊嚴（dignity） 之重大異常情事，且該情事無法 歸屬於其他評鑑基準項目者，應 依本項另予記錄，並視情節予以 扣分。	1. 檢視文件。 (1) 查閱機構重大申訴案件、輿論事件 或違規事件之相關資料（含通報紀錄、調 查報告、裁處結果等）。 (2) 檢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通報及查 證屬實之相關文件。 (3) 查閱內部檢討改善紀錄、會議紀錄 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2. 實地察看。 (1) 於評鑑現場透過訪談（負責人、工 作人員）及現場觀察，確認事件發生之事 實及處理情形。 (2) 檢視機構現行作業流程、人力配置 及照護執行情形，評估是否存在高風險或 重大不當狀況。 3. 風險判定原則 (1) 雖未造成實際損害，但如有足以影 響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福 祉或尊嚴之情形，仍應列入評核。 (2) 評估範圍包含但不限於：餵食錯 誤、嬰兒辨識錯誤、人力嚴重不足、超時 工作等高風險事件。 4. 評核注意事項 (1) 本項評核應以重大異常或高風險事 件為主，不得就已列於其他評鑑基準之事 項重複評核。 (2) 評核結果應綜合文件、現場查證及 訪談結果判定。	機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A (優良)：制度完整且落實，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B (良好)：大致符合， 少部分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C. 有缺失，影響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D. 明顯缺失，影響安全或權益。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50%)

項目	基準	基準目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分數	委員建議 (部分符合及完全不符合需備註說明理由)
B1.1 評鑑 基準	產婦 照護	提供以人為 中心的照顧 服務，護產 人員應用護 理過程執行 產婦照護。 符合項目：	B1.1.1：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 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 3.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產婦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 3.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產婦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 4.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 4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 4項。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 3項。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查閱產婦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查閱提供聽語、視覺、心智、肢體障礙者(四項)的溝通形式或溝通內容以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B1.1.2：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B1.1.3：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B1.1.4：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如產婦與配偶家庭關係改變、不斷哭泣、不言語、拒絕護理照護等)，護產人員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並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B1.1.5：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註3) 註3：執行方式可參閱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 https://www.enable.org.tw						
		B1.2.1：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 註1：出生史包括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	1.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 3.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嬰兒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項。			

B1.2 評鑑 基準	嬰兒 照護	<p>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嬰兒照護。</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p>B1.2.2：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完整嬰兒基本身體評估(註2)，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3.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嬰兒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p> <p>4.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p>B1.2.3：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如哭泣、難以安撫、嗜睡、肢體活動度改變等)，護產人員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並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查閱嬰兒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p>					
B1.3 評鑑 基準	親子 關係 建立	<p>B1.3.1：護產人員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與家屬互動交流時間，且有紀錄。</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訪談負責人。</p> <p>3.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例之親子同室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p>B1.3.2：護產人員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註1)</p> <p>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訪談負責人(如何提供嬰兒發展相關之照護及指導、如何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p> <p>2. 查閱病歷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2項。	
		<p>B1.3.3：每日均有親子交流互動時間，且有紀錄。</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訪談機構工作人員負責人。</p> <p>3. 查閱病歷紀錄(每日均有親子交流互動時間且有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p>B1.4.1：每週舉辦有關母嬰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講師由機構護產人員為主)。</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 (1)產後身心調適。 (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訪談負責人(如何規劃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與修訂)。</p> <p>3. 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項。	

B1.4 評鑑 基準	團體 護理 指導	<p>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嘔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4)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5)嬰兒安撫技巧。 (6)嬰兒大便卡的運用 (7)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p>B1.4.2: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p>B1.4.3: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p>				
B1 專業 照護	母嬰 出住 評估 與指 導	<p>B1.5.1: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 (1)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 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 (2)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 (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嘔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p>B1.5.2: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統計,並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查閱機構每季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1.6 評鑑 基準	母嬰 照護 緊急 狀況 處理	機構對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能採取預防、處理與檢討改善措施，維護母嬰生命安全。 符合項目：	B1.6.1：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1. 實地訪查：實地測試呼叫系統，確認護產人員能即時到場並於現場取消警示。 2.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B1.6.2：機構訂有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且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情況題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母嬰突發緊急狀況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文件。 3. 以情境題進行演練，確認護產人員能依緊急狀況處理作業標準正確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項。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流程图)，應包括： (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1.6.3(本市指標)：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訪談機構負責人，說明曾發生之突發事件處理、檢討與改善情形；未發生者，說明預防與因應機制。						
		B1.6.4(本市指標)：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明訂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效期內)。	1. 實地訪查：急救設備與藥品之設置、效期及功能狀態。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轉介醫院合作契約，確認於有效期限內。						
B1.7 評鑑	嬰兒 餵食 計畫 指導 支持	機構於簽約時即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	B1.7.1：機構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簽約入住資料已包含上述說明支持作法。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簽約及入住資料，確認包含母乳哺育支持作法及嬰兒餵食計畫之紀錄。 3.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B1.7.2：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母乳哺餵指導與協助紀錄，確認符合母嬰個別需求。 3.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4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4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1.7.3：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持續性泌乳指導相關紀錄。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生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3. 現場訪談。						

基準	產婦哺育與諮詢	措施，確保產婦獲得足夠的哺育支持。	B1.7.4：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配方奶或混合哺餵之個別指導與協助紀錄。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3. 現場訪談。					
			B1.7.5：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哺乳問題協助、指導及追蹤改善之相關紀錄。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B1.7.6：入住期間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之統計資料。					
B1.8 評鑑 基準	母乳儲存與取用	確保機構採取措施維護母乳儲存與取用之安全。	B1.8.1：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B1.8.2：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2項。	
			B1.8.3：機構訂有「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2. 機構上傳「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1.9 本市 指標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B1.9.1：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實地訪查： 1. 是否設置獨立隔離觀察室。 2. 確認設有洗手台或乾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B1.9.2：隔離觀察室之設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並有獨立空調。	實地訪查： 1. 實地查看隔離觀察室設置及獨立空調設備。 2.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項。。	
			B1.9.3：明訂隔離觀察室使用規範，落實執行。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隔離觀察室使用規範文件及相關紀錄。 3.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1.9.4：明訂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作業標準規範，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作業標準規範流程。				
B2.1 本市 指標	母乳 哺育 率	B2.1.1：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及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B2.1.2：每年10月底前辦理2場「母乳哺育技能課程」	1. 成果報告內容包含： (1)簽到單 (2)前測 (3)後測 (4)滿意度調查表(含照片) 2. 10月底前將成果繳交本局國民健康科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2項。
		B2.1.3：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純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及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2 嬰兒 餵食 之 教 導 與 支 持	支持 母乳 哺育 政策	B2.2.1：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1. 實地訪查：實地查看母乳哺育政策是否張貼於大廳、交誼廳及住房樓層公共區域等明顯處。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政策文件內容，確認包含支持母乳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促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B2.2.2：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1. 實地訪查。 2.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其中3項。
		B2.2.3：若提供嬰兒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時，應明述原由，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相關紀錄，確認提供母乳以外食物或使用奶瓶、安撫奶嘴均載明原因。 3.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其中2項。
		B2.2.4：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母乳哺育措施。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母乳哺育措施年度檢討及修訂紀錄。 3.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B2.2 本市 指標					

**B3
膳食營養**

B3.1
本市
指標

均衡
營養
及膳
食調
配

B3.1.1：膳食應包括：水果類、蔬菜類、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六大類食物。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菜單及供餐紀錄，確認包含六大類食物。
3. 現場訪談。

A. 完全符合。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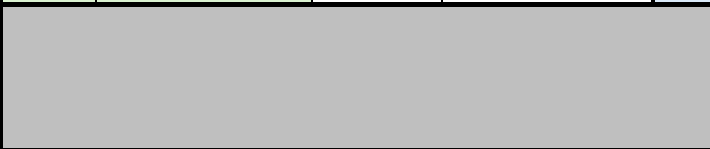
B.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D. 完全不符合。

B3.1.2：明訂專任或特約營養師的工作職責(含菜單擬訂)、服務時間，並提供營養諮詢，且有紀錄。

1. 實地訪查。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檢視文件：檢視營養師工作職責、服務時間及菜單擬訂相關文件及營養諮詢服務紀錄。
4. 訪談相關人員，了解執行情形。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D1配合政策(25%)

項目	基準	基準目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分數	委員建議 (部分符合及完全不符合需備註說明理由)	
C1 評鑑 基準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機構建立之疏散避難系統暢通可行無阻礙物並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住民及嬰兒之安全。	C1.1：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相關文件 2. 實地訪查：委員以現場實況及訪談人員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1)相關空間配置是否符合圖面及基準要求。 (2)機構逃生避難圖張貼位置、周邊環境及動線是否符合基準要求。 (3)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是否上鎖並設置偵煙探測器。 3. 針對機構執行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查檢項目包含： (1)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 (2)雙向避難逃生路徑 (3)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 (4)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空間的選擇除住房外，機構易通達的戶外露台也可以) (5)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逃生避難平面圖) (6)緊急廣播(火警) (7)火警受信總機 (8)自動撒水設備制水閥(適用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機構)、送水口 (9)手提滅火器 (10)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C1.2：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3項。	
C1.3：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2項。				
C1.4：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空間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C 環境設施與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	確保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符合機構之災害特性及	C2.1：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和衛生局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機構上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等。 2. 實地訪查：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及訪談人員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3. 檢視機構上傳之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是否「考量產婦嬰兒之特性需求及緊急應變風險訂定」，包含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大夜班有限人力之消防編組分工與應變作業、機構下方受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每年確實實施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1次，並有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C2.2：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 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安全維護	C2 評鑑 基準	<p>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p> <p>住民需求，透過風險辨識與溝通落實不利但合理之大夜班火災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對機構在生命、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p> <p>符合項目：</p> <p>4. 依第2項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2次(其中1次可為桌上模擬演練)，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p>	<p>C2.3：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p> <p>(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p> <p>(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p> <p>(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p> <p>(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p> <p>(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p>	<p>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注意：含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腳本。</p> <p>4. 委員實地訪查聽取機構報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含演練報告)與審核現場實況與機構上傳佐證資料之一致性與適當性。</p> <p>備註：機構需上傳114年及115年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報告。</p>				
	C3 本市 指標	<p>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p>	<p>C3.1：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檢核後之結果檢討(包括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p>	<p>1. 檢視文件：檢視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及查閱檢核結果之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紀錄。</p> <p>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現場訪談。</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第1, 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p>C3.2：定期每半年委外合格廠商檢測一次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p>	<p>1. 檢視文件：檢視每半年委外合格廠商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p> <p>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確認檢測頻率、廠商資格及改善追蹤情形。</p> <p>3. 現場訪談。</p>					
		<p>C3.3：機構每月依場所空間特性分區/樓/定期檢測且留有紀錄，製成「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p>	<p>1. 檢視文件：檢視每月分區/分樓之用電設備自主檢查紀錄及確認檢測內容、頻率及異常改善追蹤情形。</p> <p>2. 現場訪談。</p>					
加分 1分		<p>1. 排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之空間，機構(立案範圍)住房偵煙式探測器數量佔機構(立案範圍)住房之比例達80%以上。</p>	<p>1. 文件檢閱，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住房實際設置照片(含房號)…等)。</p> <p>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或照護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p> <p>2. 現場訪談。</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環境安全設備	加分 3分		1. 機構寢室隔間高度及防火區劃，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1. 文件檢閱(請提供相關佐證(含住房實際施作照片(含房號)…)及專業人員簽證資料，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火煙流竄之功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加分 1分		1. 119火災通報裝置。	1. 文件檢閱。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加分 3分		1. 自動撒水設備	1. 文件檢閱。 機構需依指標完整提供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採線上查看或電子檔 2. 現場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D配合政策(5%)

項目	基準	基準目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分數	委員建議 (部分符合及完全不符合需備註說明理由)			
D 配合政策	D1 評鑑基準 納入本市 指標	配合 政策	鼓勵機構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提升照顧品質並促進機構永續發展。	D1.1：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DF檔)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委員備註上傳標章或主動揭露資訊)。 2. 機構須提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佐證資料，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如請第三方單位檢測需公開張貼檢測報告。 備註：產後護理機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檢測項目包含下列：CO2、甲醛、細菌、PM10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 完全不符合。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返回

督考指標-總減分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需備註說明理由)	分數								
總減分項目														
減分		1. 本市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未實際參與本局辦理之115114年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課程。 2. 計算114113年1月至115114年考核當日違反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處以罰鍰者。 3. 計算114113年1月至115114年考核前1月未依規定按月至護產人員管理系統維護人員資料者。	1. 第1項保留至衛生局辦理課程後予以評分。 2. 罰鍰及未登錄系統之資料，由衛生局提供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違反左列第1項，扣加權後總分2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違反左列第2項，扣加權後總分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違反左列第3項，按月累計扣加權後總分2分，如違反1個月，扣2分；如違反2個月，扣4分，依此類推。</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左列第1項，扣加權後總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左列第2項，扣加權後總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左列第3項，按月累計扣加權後總分2分，如違反1個月，扣2分；如違反2個月，扣4分，依此類推。		#CALC!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左列第1項，扣加權後總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左列第2項，扣加權後總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左列第3項，按月累計扣加權後總分2分，如違反1個月，扣2分；如違反2個月，扣4分，依此類推。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科】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食品藥物管理科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3.2	廚房衛生 (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p>A.自設廚房</p> <p>1.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訂有廚房衛生操作標準程序書及相關紀錄表單:(佔50%，其中任2小項不符，本項判定完全不符)</p> <p>(1) 廚房安全衛生標準程序書(含廚房環境稽核表)。</p> <p>(2) 設施設備及容器具衛生管理程序書(含凍藏溫度紀錄表)。</p> <p>(3) 食材儲存管理(含食材管理方式及標示)程序書(含每日菜餚明細料管理、食材進貨(來源)資料管理、食材驗收表單、食材保存紀錄表單、食品添加物管理表)(食材資料須保留5年)。</p> <p>(4) 生鮮食材操作衛生標準。</p> <p>(5) 清潔劑使用標準程序書(含清潔劑管理表)。</p> <p>(6) 垃圾及廚餘處理管理標準程序書(含廚餘紀錄表)。</p> <p>2.工作人員:(佔30%，其中任2小項不符，本項判定完全不符)</p> <p>(1) 須每年體檢一次(內含傷寒、手部皮膚及A肝抗原及抗體等)並有紀錄。</p> <p>(2) 持證(技術士證)比例須符合中央所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3) 持證者須有每年參加經認可衛生講習機構衛生講習8小時時數文件。</p> <p>3.定期請辦有(廚師)衛生講習相關公(工、協)會講習之餐飲衛生講師或大專院校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教授依第1項內容協助稽核調製場所衛生紀錄及建議改正文件(每年至少一次)。(佔10%)。</p> <p>4.食物檢體留存(整份至少200公克或每樣食物至少50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佔10%)。</p> <p>※上揭資料及表單須確實填寫，若資料有造假直接判定為D。</p> <p>B.供膳外包</p> <p>1. 與供應商訂有合約，內含餐飲安全衛生內容(含食品來源衛生、調製場所衛生、工作人員衛生、運送餐食衛生等)且在有效期限內。(佔20%)。</p> <p>2. 定期請辦有廚師衛生講習相關公(工、協)會講習之餐飲衛生講師或大專院校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教授協助依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稽核供應商衛生紀錄及建議改正文件(每年至少一次)，及供應商應有近二年衛生主管機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合格證明，或持有有效期內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佔40%)。</p> <p>3. 供應商之食品工作人員應有每年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有紀錄；持證(技術士證)比例須符合中央所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持證者須有每年參加經認可衛生講習機構衛生講習8小時時數文件。(佔30%)。</p> <p>對供應商之廚房與餐食運送定期檢查，並有追蹤改善措施與紀錄；機構食物檢體留存(整份至少200公克或每樣食物至少50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佔10%)。</p>		<p>A.自設廚房</p> <p>D.69%以下。</p> <p>C.70%。</p> <p>B.80%。</p> <p>A.90~100%。</p> <p>B.供膳外包</p> <p>D.69%以下。</p> <p>C.70%。</p> <p>B.80%。</p> <p>A.90~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自評	委員評分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醫事科-權益保障】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年 月 日 _____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權益保障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E、權益保障項目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 消費者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2. 契約內容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註) 3. 核章齊全。 4. 備有一式兩份，讓產婦或家屬留存。 註：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2. 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契約給付內容。 3. 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 4. 不得約定 <u>消費者</u> 不得提前解約。 5.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欺罔、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為。	1. 檢視文件： (1)檢視相關契約及附件。 2. 訪談消費者。 3. 應符合衛生福利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 核章齊全(機構負責人及消費者簽署全名或加蓋印章)。	評分標準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本局醫事科 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工務局】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年 月 日 _____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工務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工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p>1. 標準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之申報期間規定申報，且現場備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及申報結果通知書，查核結果為【查核合格，予以備查】。</p> <p>2. 評估檢查：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之建築物，已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現場備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通知書或備查公文。</p>	1. 檢視文件。	<p>D.任一項不符合</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top: 10px;">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工 2	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不得上鎖，周圍1.5公尺保持淨空。(防火門之構造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相關規定辦理)	<p>1. 檢視文件</p> <p>2. 實地訪察</p>	<p>D.完全不符合</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top: 10px;">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工 3	建築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情形	現場備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登載類組與現況使用相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消防局】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消防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消 1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	1. 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且有完整紀錄。 2. 抽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或無失效情形。 3.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1. 檢視文件。 2. 檢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 消防設備現場施測。	D.任一項不符合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消 2	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機構使用之材料符合規定，如：窗簾、地毯、布幕及隔簾等均屬防焰物品。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消 3	符合防火管理制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規定遴用(含異動)防火管理人。 2. 防火管理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1次。 3. 是否依規定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4. 依計畫每月(日)至少實施一次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5. 依計畫每月至少實施一次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6.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之規劃並備有成果資料。 7. 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規劃。 8.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9.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有無管理維護機制(依計畫每日至少實施一次日常火源自行檢查)。 10. 防止縱火措施。 11.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消防防護計畫書附有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2.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另施工中定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 13. 詢問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對自身任務之執行概況及成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回報機制。 14. 抽詢自衛消防編組不同班別成員3名，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相關常識之詢答情形(抽測1人不合格即屬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 完全不符合 C. 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able> </div>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勞工局】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年 月 日 _____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勞工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勞工權益	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最低工資。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3. 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4. 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5.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定。 6. 勞工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休假日是否符合法定。 7. 特休與特休未休工資結算。 8. 輪班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環保局-環廢】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年 月 日 _____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環保局查核指標—環廢 1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環廢 1	<p>檢閱廢棄物清運處理紀錄及清理合約書</p>	<p>1. 檢閱執行清理紀錄及清理合約書等相關文件。</p> <p>2. 實地察看廢棄物清理、貯存情形(分類、貯存、清運等)。</p> <p>3. 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清理、貯存情形。</p>	<p>1. 檢視文件</p> <p>2. 現場觀察</p> <p>3. 現場抽訪</p>	<p>D.完全不符合</p> <p>C.部份符合</p> <p>A.完全符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able> </div>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畫

【環保局-環水】

督考單位：_____

督考日期：_____ 115年 月 日 _____

督考委員：_____

115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環保局查核指標—環水1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環水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設備)每月定期維護、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應由環境部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作成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並作成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 2. 每隔三個月應定期檢驗大腸桿菌群，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 	檢視文件	D. 完全不符合 C. 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